兴隆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县级储备粮的管理，确保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县级储备粮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21〕17号）、《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承市政规字〔2022〕1号）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用于调节全县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粮食和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储备粮的管理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县级储备粮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费用。

县级储备粮的调用权归县人民政府。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

**第五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组织拟订县级储备粮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依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第六条**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制定县级储备粮的财务管理办法，并对县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兴隆县支行（以下简称县农业发展银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县级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

县人民政府对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制止、查处。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举报。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它部门处理。

第二章 县级储备粮的计划

**第十一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结构和总体布局方案，会同县财政部门制定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并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发展银行共同下达承担县级储备粮储存任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

**第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县级储备粮的品质和储存年限以及对粮食市场形势的分析提出建议，经与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发展银行会商一致后共同下达。

**第十三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和轮换计划，指导监督承储企业具体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和轮换。

**第十四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将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抄送县财政局、县农业发展银行。

第三章 县级储备粮的储存

**第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的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同一库区完好粮油仓储设施容量：粮食仓容在0.3万吨以上，食用植物油罐容在0.3万吨以上；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施；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县级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粮食保管、检验、防治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第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的确定，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承储企业条件和有关法律及规定，实行公开招标。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与承储企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县级储备粮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保证入库的县级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县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县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得将县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不得虚报、瞒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不得在县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不得擅自调换县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不得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县级储备粮陈化、霉变。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县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县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承储企业做好县级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县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必须及时向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

**第二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原则上应当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公开进行，也可以采用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县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承储企业被依法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对县级储备粮管理不善的，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与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发展银行会商一致后，共同下达储备库点调整计划，将其储存的县级储备粮交给其他承储企业储存。

**第二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实行包干，贷款利息按银行现行规定据实补贴，经县财政局核定后，通过县农业发展银行补贴专户直接拨付到承储企业。

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标准，由县财政局根据县级储备粮规模，参考有关标准，综合确定。

**第二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县级储备粮贷款必须与入库成本保持一致，并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购贷销还、全程监管。

承储企业应当在县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信贷监管。

**第二十七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入库成本由购买粮食价款和入库过程中发生的必要费用构成。储备粮入库成本原则上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竞价招投标的方式确定。需采取其他方式确定入库成本的，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业发展银行核实相关承储企业实际入库成本后研究确定。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一经确定，承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

**第二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的损失、损耗应当及时处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并征求县农业发展银行的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九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定期统计、分析县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及时通报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发展银行。

第四章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

**第三十条**  县级储备粮尽量实行均衡轮换制度，每年轮换的数量：粮食应综合考虑储备规模和粮仓仓容，一般按照储存年限整仓轮换；食用植物油为储存总量的50%。

县级储备粮轮换应当以粮食储存品质指标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优先轮换储存时间较长或者出现不宜储存情况的储备粮。

轮换入库的县级储备粮应当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新粮，各项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中等（含）以上质量标准，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标准。

**第三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在轮换前后应当经过检测。县级储备粮的品质检测，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并以具有相应资质的粮食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为依据。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组织对购销、轮换的县级储备粮进行检测，对库存的县级储备粮油进行抽查检测。

**第三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年限：粮食按收获年份计算，在正常储存条件下，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玉米和稻谷3年；食用植物油按生产加工年份计算，在正常储存条件下，储存期限一般为2年。

**第三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可以按照先购后销、边销边购和先销后购的方式轮换。各批次的具体轮换方式，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通报县农业发展银行。

**第三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因轮换形成暂时空库的，空库时间可按轮换批次滚动计算，不得超过4个月。在实施最低收购价政策期间，小麦轮换空库期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6个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空库时间的，必须报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并征得县财政部门同意。

在规定的空库时间内，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照常拨付；县级储备粮超过规定的空库时间（包括经批准延长的时间）不能入库的，对空库部分停止拨付贷款利息和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三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原则上不作库存成本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轮入粮食库存成本的，必须报县财政部门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县农业发展银行研究确定。

**第三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费用（包括出入库费用、损失损耗、价差风险）实行定额包干，由县财政局根据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核定后，通过县农业发展银行补贴专户，直接拨付到承储企业。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费用，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业发展银行根据储备粮轮换规模，参考省、市相关标准，综合确定。

第五章 县级储备粮的动用

**第三十七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完善县级储备粮的动用预警机制，适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建议。

**第三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一）全县或者部分乡镇粮食、食用油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

（三）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三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的动用，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抄送县农业发展银行。在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应当包括粮的品种、数量、价格、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以及费用结算等内容。

**第四十条** 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和下达的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具体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和下达的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四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发生的损失（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县财政局负责弥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县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粮食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第四十四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县财政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县级储备粮在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纠正或者处理；发现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取消其承储任务。

**第四十五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县财政局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四十六条**  审计机关按照规定的职责，依法对县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第四十七条** 承储企业及有关单位和人员对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和审计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干涉或者阻挠。

**第四十八条** 县农业发展银行应当按照粮食收购资金封闭管理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地方储备粮贷款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县级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监管。承储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兴隆县县级成品粮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未确定事宜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5年。2014年4月13日县政府印发的《兴隆县县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兴政通〔2014〕13号）同时废止。